**剑阁县中医医院**

**门急诊楼原会议室拆除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剑阁县中医医院**

**2024年7月**

1. **谈判邀请**

各潜在供应商：

现拟对剑阁县中医医院门急诊楼原会议室拆除项目进行院内竞争性谈判采购，兹邀请符合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

1. **项目编号：**JGXZYYY-ZWK-202407

**二、项目名称：**剑阁县中医医院门急诊楼原会议室拆除项目

**三、预算控制价：**¥：3.096万元；

注：1、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2、所报价格包括施工服务成本、主材及辅料、运输堆放、人工、调试、管理、利润、税金、安全措施、保险等不可预见措施所有费用。

**四、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采购项目要求的特殊资格性条件**

1、供应商具有彩钢类销售、制造、维修或建材销售、维修营业执照；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谈判文件发售（报名）时间、地点：**

本次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在本公告附件中下载，不单独发售谈判文件。

**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采购活动开始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7月 16 日9: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谈判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谈判开始时间：2024年7月16 日9:30 （北京时间）。同时递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两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均需加盖鲜章。

**八、谈判地点**：剑阁县中医医院行政楼五楼会议室。

**九**、本谈判邀请在剑阁县中医医院官网（http://www.jgxzy.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剑阁县中医医院

地 址：剑阁县普安镇闻溪路6号

联 系 人：魏先生

联系电话：0839-6622720

监督电话：0839-6623824（院监察办）

邮 编：628300

 剑阁县中医医院

 2024年7月12日

**第二章 采购项目概括、施工要求、商务和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况**

医院按照上级部门要求，拟对原门急诊楼六楼用非防火材料搭建的会议室板房进行拆除。将四周和顶面夹芯板拆除，主体承重结构不拆，再将顶面换成0.6mm厚彩钢瓦（为了房顶处漏）。

1. **项目清单**

见附件-项目清单表（可现场踏勘）。

1. **施工要求**
2. 要求更换的彩钢瓦必须是0.6mm厚；
3. 原夹芯板上有光纤和电缆，拆除时不能破坏；
4. 地面不进行拆除。

**四、商务要求**

（一）项目工期及地点

1.项目工期：10个天（如遇下雨或其他极端天气顺延施工）。

2.地点：剑阁县中医医院门急诊楼六楼。

（二）项目质保期：1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付款方式

1.工程完工且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95%，剩余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支付。

2.质保金的退还必须在质量保修期满后工程无缺陷，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相关资料后无息退还。

3.采购人凭供应商发票及项目验收合格等相关材料进行资金拨付。

4. 项目施工完成后，供应商需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本项目的审核工作，具体工作服务内容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执行。

（四）验收标准

供应商与采购人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以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五、其他要求**

1.供应商在施工期间的一切安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2.本项目由供应商根据需要自行进行现场踏勘。项目成交金额已包含本项目采购内容、现场实际情况、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标准等所需的所有费用，本项目成交金额为供应商已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工序工作内容（人工、材料、安全措施、税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的全部费用。

3.供应商不得拖欠施工人员及民工工资，若拖欠施工人员及民工工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从工程价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其所拖欠工资给予支付。

**第三章 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和成交标准**

**一、资格审查**

1、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人依据相关管理规定成立并组织谈判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2、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终止。

**二、 谈 判**

1、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组织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2、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获得采购单位负责人同意后，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谈判文件内容，但资格条件不得变更，并将变更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并做好书面记录。

3、谈判达到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谈判小组应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4、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填写二次报价单，递交谈判小组。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1、本项目由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由谈判小组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定。

3、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现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以提出最低第二次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报价相同的，采取抽签方式决定排名，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二轮最低报价超出医院预期价格，谈判小组与最低第二次报价的供应商进行再次议价。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提供证书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见第五章报价文件格式一），并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其他相关材料。（格式见第五章“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4、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格式自拟）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印章（鲜章）。**

**第五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不包括签字盖章），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响应文件格式**

剑阁县中医医院

门急诊楼原会议室拆除项目

竞

争

性

谈

判

响应文件

（仅供参考）

谈判供应商： **单位盖章**

项目编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剑阁县中医医院：

本授权声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剑阁县中医医院门急诊楼原会议室拆除项目（项目编号：JGXZYYY-ZWK-202407）谈判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注：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二、报 价 函**

剑阁县中医医院：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谈判文件（谈判项目编号JGXZYYY-ZWK-202407），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采购。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参加谈判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采购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工程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在采购人要求时间内完成项目的施工工作，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

4、我方愿意提供贵院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次谈判采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日 期：

**报价一览表（第一轮）**

项目名称：剑阁县中医医院住院门急诊楼原会议室拆除项目

项目编号：JGXZYYY-ZWK-202407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报价 |
| 1 | 剑阁县中医医院住院门急诊楼原会议室拆除项目 | ¥： 元，大写：  |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施工服务成本、主材及辅料、运输堆放、人工、调试、管理、利润、税金、安全措施、保险等不可预见措施所有费用。

 2.“报价一览表”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四、施工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剑阁县中医医院住院门急诊楼原会议室拆除项目

项目编号：JGXZYYY-ZWK-202407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应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第二章中的施工要求内容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五、商务、其他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剑阁县中医医院住院门急诊楼原会议室拆除项目

项目编号：JGXZYYY-ZWK-202407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应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第二章中的商务要求和其他要求内容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六、承诺函**

剑阁县中医医院：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七、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剑阁县中医医院住院门急诊楼原会议室拆除项目

项目编号：JGXZYYY-ZWK-202407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报价 |
| 1 | 剑阁县中医医院住院门急诊楼原会议室拆除项目 |  元大写：  |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可不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并提供此表。此表为资格审查结束后，由供应商填写“二次报价”（表格由谈判小组提供），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后递交给采购人现场工作人员，由其收集齐后集中递交谈判小组。

2.报价应是包括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应内容的报价。